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30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教師多加利用客家委員會「來上客」網站之國小及國、高中等客語數位學習教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7月2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670號函暨客家委員會為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教材及線上學習等資源，依據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開發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等6腔調客語數位教材，協助教師分級選用，並與客語文領綱充分結合，讓學生透過電腦、行動載具自學使用，對落實客語文教學及客語文使用推廣，有極大助益。

二、「來上客」網站(網址：12basic.hakka.gov.tw)，數位教材內容包含：

(一)國小部分：提供1至6年級電子書、生詞、句型、動畫與遊戲，並透過圖文、動畫遊戲相互連結，增加數位素材的悅趣化學習，使學生的自主學習習慣逐漸產生。

(二)國、高中部分：編列國中7、8年級及高中必修4學分基礎與進階教材，含課文、詞語、句型等練習，方便教師授



113/07/09



課及備課使用；另設銜接教材專區，針對各教育階段轉換銜接，以因應學生客語能力差異，協助學生銜接學習，及自學專區、綜合查詢及資源下載等功能（國中9年級下學期及高中選修學分加深加廣課程部分，預計於114年1月建置完成），供使用者及教學者利用，提升客語學習成效及實務應用能力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61

線